

##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事项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# (1)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15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2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2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 100 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召集人：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胡立刚先生。

(6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2.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6 人，代表股份 104,791,2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22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87,592,0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26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5 人，代表股份 17,199,1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60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5 人，代表股份 17,199,1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601%。

3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9 人；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，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. 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485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39%；反对 1,242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54%；弃权 6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8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893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075%；反对 1,242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222%；弃权 6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4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### 2. 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485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39%；

反对 1,242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54%；弃权 6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8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,893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075%；反对 1,242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222%；弃权 6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4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如峰、张小西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27 日